

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川品会〔2026〕23号

关于《抹茶》团体标准 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论证批准，现决定对由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的《抹茶》团体标准项目予以立项。

请参与本次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国家及我会对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与工作经验的优势，在确保本次项目按时顺利完成的前提下，通力合作，高质量完成好本次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立项通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至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邮箱。如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意见，我会不再另行通知前述标准的立项，否则再次行文，另行通知。

联系人：罗尧周

联系电话：13568844212

邮箱：564188678@qq.com

